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923,22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	922,764,000	52.04%	850,456,000	47.96%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少於75%，故第2項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876,375,117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5%)，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全部股數為2,026,375,117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禮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